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2

填报人：陈娉婷

联系电话：84632563

填报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省、市、区委的决策和部署，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，指导、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，统筹协调流动人口服务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等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牢记主责主线使命任务，打好“四场硬仗”，夯实社会稳定“压舱石”。压实维稳责任制，形成强大防控化解风险合力，实现社会更安定、人民更安宁。二是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强化“四项举措”，筑牢平安番禺“新根基”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落实区委人民群众工作会议精神，构建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格局。三是深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狠抓“四大要点”，开拓平安建设“新局面”。坚持问题导向、底线思维，实行“打、防、管、治”举措精准发力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四是坚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统筹“五个推进”，擦亮法治番禺“新名片”。发挥政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主力军的作用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。五是着眼建强过硬政治机关，聚力“四个维度”，谱写政法铁军“新篇章”。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实施抓教育、强班子、建制度、重落实等举措，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锚定奋力实现政法工作现代化的目标，抓好自身

建设，带领委机关全体同志团结进取、开拓创新、履职尽责，努力在番禺高质量打造“智造创新城”进程中展现番禺政法的新担当、新作为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3年，本部门全年预算数2,810.35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,761.56万元，预算完成率98.26%。

决算收入2,761.56万元，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2,761.56万元(含一般公共预算2,761.56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0.00万元)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.00万元；事业收入0.00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；其他各类收入0.00万元。财政拨款收入占本部门收入的100%。

2023年，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2,761.56万元，其中：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政法委（本级）收入支出决算2,567.04万元，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来穗人员服务中心收入支出决算194.52万元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2024年度按照要求申报各个专项经费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的制定明确性比较高，做到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申报，年末各项目都能达到绩效目标。按照要求申报各个专项经费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有效性、量化程度待进一步提高。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要求，本部门按要求开展全年度绩效运行监控，每季度填报绩效运行情况，推动落实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区财政的统一要求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本部门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本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.83 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结合部门职能与工作任务设定的各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都能按要求完成，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%，履职效能得分 49.83 分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方面按要求完成，管理效率得分 50 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部分绩效指标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，指标设置基本做到个性化、细化、可衡量，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欠合理等问题。对绩效监督管理结果的运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重视绩效目标前置作用，提高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性，结合部门工作特性建立本部门绩效指标库，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、标准等，并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和指导，引导部门岗位人员清醒认识绩效目标与日常业务工作计划、预算执行的同等约束力，做到科学

填报绩效指标，在工作中努力完成绩效目标。

三是增强本部门绩效监督管理结果应用能力，及时反馈处理问题并加以纠正，对预算执行较慢、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，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